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四年 七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 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12 年 2 月 21 日	14:00-15:00	海洋環境教育	PPT 解說、影片欣賞	1 小時
二	112 年 4 月 24 日	8:30-10:30	老鷹紅豆的故事	影片欣賞、老鷹實地表演、作者現身說法	2 小時
三	112 年 5 月 10 日	11:00-12:00	缺水危機及節約用水	新聞報導分享、影片欣賞	1 小時

(二)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一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二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一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一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一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一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二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二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二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二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二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三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三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三成果照片